

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8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
- 三、主席：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 紀錄：黃家妘
- 四、上級指導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：未派員
內政部警政署：未派員
- 五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

本縣道安工作成員：工務、教育、宣傳、管考、執法、監理等工作小組，以及各與會單位，大家好！

今天是本縣第 482 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，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資料統計，本（112）年至 9 月 20 日止 A1 事故死亡 83 件、人數 85 人，與 111 年同期 73 件 75 人比較增加 10 件 10 人，增加幅度為 13%，因此本縣仍遭交通部列管為道安提升行動小組 10 月份進行協助重點輔導縣市。分析本縣內 30 天內死亡的交通事故發生原因，在車種部分還是以機車最多約 7.3 成，交叉路口發生事故約占 5.5 成，高齡者占近 4.2 成，另外駕駛人自撞部分來到 3 成，請各單位針對本縣 A1、A2 類交通事故類型較嚴重項目，如機車、高齡者、駕駛人自撞等事故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事故防制作為。在本年 4 月份本縣 A1 事故件數是全國第 1 名，統計到 7 月底降到全國第 13 名，顯示本縣很多策進作為是有成效的。

在降低機車族群交通事故方面，本府目前已針對該部所提出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及基礎挖設、中央分隔島調整等相關工程改善計畫，加強爭取經費配合改善，以期透過交通工程環境改善，降低機車族群交通事故。

另 9 月份各級學校已陸續開學，本府也配合該部在今年交通安全月活動開始啟動，於斗六市膨鼠森林公園擴大辦理「112 年交通安全月聯合宣導啟動活動」記者會，期能透過宣導民眾交通安全教育應從小紮根做起，在學校透過宣導學生進而影響家中老年長者，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這部分請本縣新聞、教育、工務、執法及監理等 5 個工作小組，應針對機車及學生（18-24 歲）、高齡者族群等可透過學生於學校

學習後帶回教導長輩，或發送交通安全手冊由鄰里長、社工人員協助宣教。惟有透過強力宣導及各項防制作為，並觸及各層面的用路人，提昇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，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期許本轄交通更順暢、人車更安全，創造更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。

在此希望 5 個工作小組能相互配合宣導，尤其是在校園宣導的部分，透過學生的教育去影響家裡的年長者們。案例中機車事故及照明設備不佳的路口為肇事發生的原因，可以看到每個月的 A1 數字都比上一期的數字增加，令人非常難過及怵目驚心，希望能把 A1 交通事故的數字降低，本縣在 4 月份發生件數是全國第 1 名，雖然後來降到第 7 名，這不是防制成功導致比例降低，而是全台灣各縣市事故件數都在增加，我們有個目標是希望能與同期比較能降低 5%，還是要朝這個目標邁進，儘量減少車禍事故的傷亡人數，這是本會報檢討並期望達到的最終目標跟方向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管考小組報告：
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(詳見議程資料)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繼續列管。

第二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三案：解除列管。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(詳見議程資料)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繼續列管。

第三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四案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：(詳會議資料)

決議：上述數據警察局每週皆會檢討相關資料，請各單位根據資料數據分析提出建議與改善措施。

(三) 執法工作小組本年 8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1. 斗六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- (1)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- (2)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- (3)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2. 斗南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3. 虎尾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路燈未亮及路旁路樹修剪已完成改善，惟道路因自來水管線鋪設臨時柏油路面以致路面不平部分，待相關工程完成後，請權責機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。

4. 西螺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- (1) 案例一路樹修剪已完成，另增設反射鏡 2 面尚未裝設完成。
- (2)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5. 北港分局本年 8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（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8 月份業務報告、專題報告）：（詳見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- (一) 謝謝成功大學(雲嘉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)的報告，現在斗六市人行道拓寬後，整個車道縮減造成車子停在人行道上，將道路縮小以達到車輛降速目的，是否為道路設計項目之一。
- (二) 此情況就需要警察強力執法，但所面臨的問題為用路人的使用習慣，目前看到斗六市主要是把道路縮減，會不會發生汽、機車爭道的問題，這就需要找方法去實際驗證，道路縮小其目的是想讓用路人走外環道，而改變了原本習慣走的路徑，造成需要繞道的情形，要如何跟市民解釋道路設計的原因，在宣導及策略上要如何說服民眾。
- (三) 對於高齡者使用機車族群在換照及宣導方面，監理的管

理上要如何去達到效果值得討論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執法小組提案一：

案由：該小組 8 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。

決議：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、追蹤考核。

(二)工務小組提案二：

案由：該小組提報古坑鄉麻園村鄉道雲 194 線部分路段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建議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工務小組提案三：

案由：該小組提報西螺鎮縣道 145 線市場南路至吳厝國小前路段速限提升至 60 公里建議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斗南鎮公所提案四：

案由：該所提報斗南鎮利台街經常有大貨車通行，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及保障民眾出入權益，禁行大型車輛(總重 10 噸以上大貨車及大客車)進入路線建議一案。

決議：執法小組建議增加路端兩側設置禁止進入標誌牌面，照案通過。

(五)斗南鎮公所提案五：

案由：該所提報斗南鎮大同路 653 號對面道路經常有大貨車通行，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及保障民眾出入權益，禁行大型車輛(總重 15 噸以上大貨車及大客車)進入路線建議一案。

決議：執法小組建議增加路端兩側設置禁止進入標誌牌面，照案通過。

(六)麥寮鄉公所提案六：

案由：該所提報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與臺 17 線交界路口(座標:23.741168, 120.246839)禁行大貨車建議一案。

決議：請麥寮鄉公所重新研議，並於第 483 次道安會議提報。

(七)麥寮鄉公所提案七：

案由：該所提報麥寮鄉橋頭村產業道路(座標:23.788087, 120.27

6498)禁行砂石車建議一案。

決議：請麥寮鄉公所重新研議，並於第 483 次道安會議提報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案由：為確保年長者用路安全，建請監理單位(小組)辦理年長者(75 歲以上)考取或換照時，應納入防禦駕駛訓練課程，以灌輸高齡者的用路觀念，確保行車安全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監理小組依實際執行狀況，做全面處理。

- (二)案由：為改善本縣易肇事路口(段)及產業道路口交通安全，包括夜間照明不足、高莖作物、路樹遮擋行車視線等影響安全，需增設或改善交通安全警示設施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有關飛沙國中建議增加 1 處(臺 61 線南下交流道往四湖方向轉角處，有路樹雜草建議修剪)，請臺西分局會勘完後，列入易肇事路段清冊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本縣整個交通因素，事實上比北部都市化的交通設計還要複雜及困難，因為有很多變因，地廣、人稀是本縣的特性，且老年人又多，而要對老年人做友善措施，在整個交通工程跟執法部分須與時並進，所以在這部分一再與執法單位叮嚀，對於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者不要去追車，追車會增加執法者與駕駛人的危險，但執法也不應鬆懈。
- (二)目前來看，工程改善尚未看得出是否友善，宣導及觀念還未深植民眾腦海，所以執法還是有效的措施，這方面警察局會強力執法，也謝謝各網絡單位對整個交通的關注及關心，以及即時的協助、改善，讓我們齊心齊力。此外，對我們工務處改組成交通工務局有很大的期待，期待的是有更多專業的人士進入，因為交通工程是相當專業化，包含路幅的修改方式，在荷蘭適用但在臺灣不知是否適用，這部分需要本土化的驗證，因風土民情、用路習慣及守法觀念均不相同，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深入的驗證完後，把優缺點及改善措施做到最好，才能推行到本縣各個角落。
- (三)另外，對於提案部分，再請管考單位持續追蹤，今天道安會報到此，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。

十二、散會。